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关联人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实质性减少了公司因部分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的经营损失，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爱文、廖义刚、钟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